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73.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1%；利润总额 8,081.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3.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5%。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2014年度，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